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莊靜怡

被　　告　林欣慈

代　理　人　陳世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原金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偉達

法　官　藍得榮

法　官　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淨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